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

- (1) 陳先生因彼需要專注於中國信達的戰略發展，故自2017年1月20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中國信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在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 (2) 顧先生因彼之職務調動而不再受僱於中國信達，故自2017年1月2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3) 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從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吳先生於委任後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 (4) 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以下變動：

#### 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孝周先生(「**陳先生**」)因彼需要專注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戰略發展，故自2017年1月20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職務。中國信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陳先生在辭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 執行董事辭任

顧建國先生(「**顧先生**」)因彼之職務調動而不再受僱於中國信達，故自2017年1月20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之辭任而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吳松雲先生(「**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從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吳先生獲委任後同時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52歲，現任中國信達副總裁，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吳先生目前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吳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歷任多個職務，於1986年7月至1994年8月任建築經濟部幹部，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任信貸二部幹部，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歷任信貸管理部、信貸風險管理部副處長。吳先生於1999年4月加入中國信達，至2005年2月歷任債權管理部高級經理及副主任，2005年2月至2009年4月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資產經營部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3年6月擔任總裁助理。吳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風險管理和債權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吳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吳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19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於往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5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 **委任執行董事**

馬懌林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從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

馬先生，52歲，現任中國信達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董事總經理。馬先生是一位中級經濟師。馬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獲法學碩士學位。2011年起加盟信達香港，擔任不同崗位包括高級經理、法律事務主管、投資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信達香港之董事。馬先生在資產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馬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訂立聘任書。彼之聘任書任期從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0年1月19日止為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中告退及重選連任，並於往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彼之酬金包括由本公司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授權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彼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酬金釐訂政策及經考慮市場上其他上市公司給予董事之酬金後而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彼將收取董事袍金港幣4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委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先生及顧先生過往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董事會同時熱烈歡迎吳先生及馬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國偉**

香港，2017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懌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松雲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